



法律援助署

## 民事法援案件(非婚姻訴訟)調解計劃

### 引言

在法庭進行訴訟，可以十分昂貴及費時。有見及此，司法機構鼓勵訴訟人透過調解解決爭議。

本文旨在提供有關民事法援案件（非婚姻訴訟）調解計劃的資料。<sup>(註1)</sup>

### 訴訟各方是否必須進行調解？

法庭要求訴訟各方（包括法援受助人）在訴訟展開前探討可否透過調解解決爭議。任何一方如無合理理由不參與調解或拒絕參與調解，法庭可發出不利於他／她的訟費令。訴訟各方須把“調解證明書”送交法庭存檔，確認已獲悉可選擇進行調解，並注明有否嘗試調解，如沒有，原因為何。

### 調解費用由誰支付？

由於調解已成為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，調解費用可列作訴訟的開支，本署會支付法援訴訟所涉的合理調解費用。不過，視乎你與對訟人達成的協議或法庭頒佈的命令，當本署署長執行第一押記<sup>(註2)</sup>時，本署可能須從你的分擔費或訴訟所獲得或保留的任何金錢／財產，扣除部分或全數代你支付的調解費用。

<sup>(註1)</sup> 有關甚麼是調解、調解員的角色和調解的好處的詳情，可參閱司法機構出版的“甚麼是調解”小冊子。

<sup>(註2)</sup> 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詳情，請參閱法援署出版的“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”小冊子。



## 民事法援案件(非婚姻訴訟)調解計劃

### 如嘗試調解，應如何辦理？

你無需作任何準備，負責你個案的律師會與你商討，告知你調解是否適用於你的個案。如律師認為合適，便會協助你揀選適當的調解員，以及向你講解調解員的收費、資格和經驗、調解所需的時數和署長第一押記的影響等。在你同意調解後，律師會以書面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申請批准，以便及早安排調解服務。

### 調解失敗怎麼辦？

如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或只達成部分協定，訴訟程序會繼續進行，所有爭議或部分仍有爭議的事項，如有需要，會由法庭裁決。

### 不嘗試調解會怎樣？

法庭鼓勵訴訟各方透過調解解決爭議，因此，如你不參與調解或拒絕參與調解但又沒有合理解釋，法庭可命令你支付訟費。

本署鼓勵受助人使用調解服務，如你不參與調解或拒絕參與調解但又沒有合理解釋，而本署認為在這情況下繼續向你提供法援是不合理的話，你的法律援助證書可能會被取消。

### 不滿調解員的表現

如你不滿調解員的行為／服務，你可向發出認可資格予該調解員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投訴，由他們決定是否向該調解員採取適當行動(如有的話)。你亦可把投訴通知本署，不過，署方並非監管當局，不能向該調解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。